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37
26 October 1992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卡尔佩奇先生 (副主席) (斯里兰卡)
嗣后：加内夫先生 (主席) (保加利亚)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10)
-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93(a))：(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459

MJ

上午十点三十五分开会。

议程项目10(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7/1,A/47/277)

希库蒂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此讲坛上对埃及最近地震中的受害者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达我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我本人的慰问。

今天我们所讨论的主题获得了很大支持并且引起我们大家发表了生动的意见。我祝贺秘书长及时地提出这一主题并巧妙地撰写了该报告。

“和平纲领”由一整套思想组成，它们是世界上一些民族在痛苦和死亡之中一直呼喊要求实现的思想。如果它们能迅速变成行动，无疑将不可避免地大为减轻痛苦，并且在缺乏信心和和平的地方恢复信心与和平。

我国代表团将集中注意预防性外交在紧张和冲突的潜在温床--极为遗憾的是它们在世界各地存在--方面可以发挥的独特作用。我国代表团长时间以来在不同的国际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上一直坚持这一点。因为我们生活在不安全的局势中；因为我们的边界离前南斯拉夫的冲突较近，冲突又即将漫延到科索沃而受到威胁；因为阿尔巴尼亚经历过共产主义阶段而处于虚弱状况，并寻求被接纳和受到保护--这些就是我们强调预防性外交思想的部分原因。我们的想法属具体的需要。因此很有针对性。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造成灾难的冲突表明富有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如果不加注意，将导致灭绝和其他灾难性后果。世界已认识到，这样残酷的一场战争所造成的伤害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愈合。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还记得波斯尼亚当局早在冲突爆发之前发出的可怜呼吁。当时似乎是不可能的事今天已经进入我们的家。

WG

《和平纲领》展望到很远的未来，它制定了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被用作预防

性措施的许多办法。其中早期预警应该在各种预防冲突办法的结构制度中占有显著位置。早期预警就是查出很容易导致紧张局势转变为公开敌对行动的朕兆。有几种办法可能实现早期预警,其中包括通过接触已经不稳定地区各阶层人民的代表来征求人民的意见;在联合国总部和其它地方会见非政府组织;派出有名望的政治人士去取得信息,并有一套提交报告和提出将要采取的有关进一步行动的迅速制度以及根据要求或特使的建议派出事实调查团等等。

已经在这方面开始采取了一些行动。在前南斯拉夫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土上采取的外交有好几种形式。然而,只是现在才把握时机在发生可能导致武装冲突的紧张局势之前采取外交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许多地方都有希望从这份宝贵的报告的内容中找到解决它们痛苦的办法。其中一个地方是科索沃。

阿尔巴尼亚曾多次谈到科索沃和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的军事冲突蔓延的危险。那里的局势非常危险,由于不能与占领者进一步共处而出现政治对抗,并正在对“大塞尔维亚”的倾向和作法进行和平反抗。阿尔巴尼亚人占科索沃人口的90%以上,他们采取了和平手段来寻求实现他们的目标。可得到的反应是进一步的镇压,这在今天已为国际舆论所熟知。

有许多组织已经着手处理这个情况。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已派出一些报告员和事实调查团。他们的结论综合在赫尔辛基的首脑会议的《南斯拉夫问题宣言》中,《宣言》概括说明了有必要使阿尔巴尼亚人代表和贝尔格莱德当局在第三方在场的情况下开始对话。伦敦会议也着手谋求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危机,包括科索沃困境的办法。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这两个伦敦会议的共同主席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之间的合作为在科索沃采取预防性措施开了个头。阿尔巴尼亚非常感谢秘书长本人和他的特使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然而,当地的局势正在日益恶化,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阿尔巴尼亚代表团非常赞赏秘书长的《和平纲领》中的主旨和各种办法。他认为,报告中概述的秘书长的预防性办法可成功地解决科索沃问题。我们可以恰当地把已经派往那里的欧安会的长

期特派团归入预防性部署的范围。他们将提供有关局势发展的情况,并提出应该采取的措施。在现场的人应提供斡旋,并帮助使已恶化的局势得到控制。他们的存在本身就有很重大意义。

此外,鉴于塞尔维亚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其他地方采取的令人憎恶的行为,联合国必须看到消除部署在科索沃的军事潜力并使该地区非军事化的必要性。这对当地人民来说将是意义最重大的一个迹象,并是在无条件的正确道路上进行对话的前提条件。

科索沃向国际社会寻求帮助。《和平纲领》是一个很受欢迎的报告。将它迅速付诸行动将使世界避免发生进一步的令人震惊的情况。时间在飞逝。波斯尼亚事件告诉我们,我们不能再措手不及。只有通过作出巨大努力,这个机构才能保持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障者的形象。在和平很脆弱的地方,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加强和平。

库亚特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三天前,我们震惊地获悉在埃及发生的地震。在这种令人痛苦的情况下,我要向埃及代表团、政府和人民表示几内亚代表团、政府和人民的深切慰问。我想告诉遭受巨大折磨的家庭,我们在他们遭受痛苦时同他们站在一起,我们向他们表示同情。

首先,我要对秘书长的思想的深邃、他的报告的清晰和高质量向他表示我代表团的热情祝贺。

我们都欢迎冷战的结束。长期以来,它就象世界末日的幽灵困扰着世界和人类。在许多地区仍然出现了新形式的紧张局势,从而危及世界的平衡与和平。面对这些新的挑战,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确保我们这个普遍性组织的《宪章》的基本目标:维持国际和平安全。

从这一点出发,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有关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出色报告。

毫无疑问,建立集体安全是所有人所期望的。

《和平纲领》很有独创性,它反映了现在给联合国、从而给国际关系带来新的

活力的富有希望的变化。

防止冲突、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是构成《和平纲领》基础的要素。阅读这份重要文件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进一步掌握人类命运的不容置疑的意愿。如果我们把意愿与温和结合起来，《纲领》便可能得到实施。

正如报告指出那样，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是《宪章》中的一个无可辩驳的规定。然而，毫无疑问，对主权的尊重有时使建立和维持和平非常困难。我们不能掩盖这个矛盾。因此，我们必须在国家主权和国际社会在防止冲突以及建立和维持和平方面进行干预的可能性之间找到最佳平衡。

MJ

《宪章》第35条实际上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它使每个会员国都有机会吁请联合国帮助寻找解决冲突或紧张局势的办法。

预防性机制将决定我们抱负的成功。

《和平纲领》描述了一些这样的机制，例如：基于收集情报和正式或非正式实地调查程序的早期预警制度；预防性部署；建立非军事区，以及缓解资金筹措程序。

执行这些机制不仅需要各国的充分合作，而且需要负责收集可靠情报的联合国机构的公正性和迅速行动。在各会员国政府根据《纲领》第25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这一情况之外，还必须有一种独立的机制，以收集来源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情况。

政府之外的情况来源根据紧张局势的类型可能有所不同。按照秘书长的愿望，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作为预防性措施，尤其在令人惊恐的军事或经济和社会局势方面提供情况。更好的方法是，这些机构应起草有关可称为“世界状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将指明紧张局势的地区以及那些地区需要予以更多的注意以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

另一种冲突根源是民族间的紧张局势，它威胁到很多会员国的国家统一。这是一个微妙的议题，并威胁到各国的国内社会和政治平衡。民族冲突有时起源于过去

的历史,但常常是起源于由于对民主原则和人权的侵犯而造成政治体制的失调。在这方面,少数民族必须象多数民族一样参与国家生活。问题不是一个民族属于少数民族,而是使他们处于边缘的地位。

面对这种微妙的议题,联合国秘书处必须确保它在必要和有助益时发挥咨询的作用。各国政府必须接受这种建议,而这种建议必须是不受任何类型的压力的。

最主要的预防行动必须涉及纠正已成为世界特点的经济上的差别。不平衡发展的双重性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并继续阻碍着很多国家的社会安宁,而南北之间的差别也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威胁到我们希望在世界上找到的平衡。人类已找到应付自然强加给他的很多挑战的力量、想象力和勇气。人类也可以通过表现相互团结而找到征服欠发达的想象力和力量。世界中的平衡有赖于此。维护和平是我们必须为之付出的代价。

波索·塞拉诺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在进入实质性发言之前,要表示厄瓜多尔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我还有责任对埃及的地震造成的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转达我国政府和人民所感到的深切悲哀。

对于有关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的项目,厄瓜多尔代表团完全支持阿根廷常驻代表代表里约热内卢集团所作的发言,该集团是一个政治和谐机构,厄瓜多尔为其中的一个成员。

然而,厄瓜多尔代表团甚至不惜重复一些共同持有的立场,而通过阐述厄瓜多尔目前这次补充发言来回顾上述报告的产生经过。厄瓜多尔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因此有机会通过当时的共和国总统罗德里戈·博尔哈先生参加1992年1月31日的首脑会议。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这次会议上请秘书长准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以建议为使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和更加有效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性质非常广泛。要求他就有关加强整

个联合国系统而不是对某个具体的联合国机构提出采取行动和措施的建议。因此，秘书长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出他的报告，以便它们能够决定实现各种目标的适当措施。当然，这些措施必须通过有关机构内的适当机制并在符合《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的情况下予以决定。

依据秘书长的报告，于1992年1月31日举行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15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倡议，涉及各会员国--全体会员国，因为是它们负有加强和更新联合国系统的责任，正如秘书长极为明确地指出的那样：

“这项工作的基石是国家，而且必须始终是国家。”(A/47/277, 第17段)

大会是一种以民主的方式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机构。

必要的振兴之风以及所有涉及加强联合国的需要，决不可侵犯各国的主权和完整。只有在尊重这一基础上，才能向前推进秘书长报告中为我们确定的任务，因为在国家削弱或有计划的违反行为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秩序是不可行的。这绝不表明我们将主张或容忍利用主权和完整的概念来为严重的不履行国际承诺的行为或公然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辩解。

秘书长为立即执行所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及那些关系到各种创新--那些成为他很多建议预期的创新--的行动，必须按国际法的基本目标和原则进行。厄瓜多尔代表团充分意识到，国际法处于不断演变之中，然而我们的理解是这种演变意味着对各种体制和程序规则的改进，而决不意味着倒退。

因此，“加紧行动”的紧迫需要应促使国际社会有组织地重新检查它以或高或低的效率所一直采用的方式和手段，从而根据其采取联合行动的去完成国际社会本身的需要所赋予它的各项任务。

所谓冷战的结束为采取联合行动开创了数不清的新机会，国际社会目前的需求超过了联合国创始者最乐观的预见，甚至超出了我们自己仅在三年前所作的预见。

WG

我们力求建立的世界新秩序的要求表明显然需要重新建立机制和程序。本组织

实现的普遍性似乎与维持封闭和选择性的结构以及为处理现在已可庆幸地成为过去的情况而建立的程序安全保障制度存在矛盾。

安全理事会仍然由极少数会员国组成，这同越来越多的联合国会员国有权而且渴望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形成反差。维持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会导致将它们观点强加于人，甚至安理会采取与大多数国家相反的立场。否决权不再是确保本组织政治均衡的工具。今天的联合国唤起人们对它寄予有充分根据的期望，这种期望不能以完成一个执行机构所宣布采取的行动为中心，这个机构成员不多、但却在服从其常任理事国利益的情况下，承担更多的任务，并为其目前结构的有效性进行辩解。

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都应当担负新的责任。为了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必须改革这些机构，否则国际社会就不得不以有效力、适宜和高效率的新机构来取代它们。必须该不容缓地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确定新的方向。大会遵守的程序经常鼓励仅仅是形式上的而且频繁重复的活动。

最后，厄瓜多尔代表团愿声明，加强和更新联合国制度的任务是复杂和多方面的。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执行了这项任务的许多措施。其它措施显而易见，对它们的迫切需求也十分明确。我们必须深刻地思考其中一些措施，无论秘书长是否认识到它们，以便避免偏离激励我们所有人的共同目标，并建立一个更有能力和更有效的联合国并在普遍考虑和尊重每一会员国特征的基础上实现本组织的各项崇高目标。为了履行这项任务，象里约集团在阿根廷常驻代表于10月9日的发言中所建议的那样建立一个工作组是十分有益的。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和大家一道对埃及发生地震并造成损失向埃及代表团表示同情。

我国代表团和其它已在此发言的代表团一样高度评价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7/1)及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

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在透彻分析现阶段世界事态发展的基础上载有许多切实

可行的建议以使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方式解决许多关键问题——长期存在的问题和在新时代面临的问题。

我们同意报告所作的主要结论：即本组织面临的各种挑战是全面的：成为和平与安全的有效集体工具；促进国际社会建立负责任的关系；在解决社会、知识、生态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制定应付所有这些挑战方式的主要标准应当是保护人权和世界各地少数群体的权利。

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特殊价值在于该报告是载于他早些时候题为“和平纲领”报告中的理论和实际建议的自然延续。俄国认为这些有意义的文件是请联合国会员国促进确定一个将会对国际安全各种挑战作出适当反应的议程。我们认为“和平纲领”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它的大胆建议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健全的法律基础之上。《宪章》再次证明了自己的巨大潜力。

“和平纲领”体现出几乎半个世纪以来联合国各机构中各项行动的一切有价值 and 有益的东西，为缔造和平的未来发展和加强作为世界上的一个可预见性、信任、安全和稳定堡垒的本组织及其安全理事会确定了明确的道路。我们认为秘书长的许多建议都十分成熟，足以变为切实可行的概念和建议以采取协调的集体行动。许多代表团已经就此问题提出了许多想法。我们愿与各会员国共同进一步思考，以此作为这一讨论的后续行动。

俄国支持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更经常地利用事实调查团以便搜集采取有效措施所需要的客观而可靠的信息并将其提供给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主要是安全理事会。我们注意到有人无可争辩地及时建议，已得到加强和改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根据《宪章》第65条提交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这些问题若得不到解决就会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讲法，即预防性部署联合国部队，尤其是为了防止邻国间可能发生战斗并对越过边境的袭击发出警报或约束冲突各方。我们认为十分有益的是，将非军事区作为预防性部署的手段并将脱离接触区、人道主义走

廊和安定区作为确保这种状态的手段。

应当特别注意有效利用联合国部队以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发生在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悲剧性事件证明了这一点。

俄国支持充分利用国际法院的司法和咨询性裁决。我们认为可取的是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具体建议以作出可普遍接受的安排,这些建议包括授权秘书长要求法院提出咨询性意见,并在2000年前承认法院的裁决为强制性裁决。

秘书长认为区域组织应更积极地参与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活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这些组织的作用,同时保持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问题上承担的主要责任。这一想法在当前形势下具有重大意义。区域组织能够而且应当对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帮助缓和种族和宗教冲突并对环境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我们在欧洲、非洲和许多其它地区逐步而艰难地积累起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相互作用的经验。俄国一贯促进联合国缔造和平的标准,并与其邻国一道努力解决在前苏联领土上的各种冲突。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发展其维持和平机制的过程中从联合国缔造和平的专门知识中借鉴了许多概念。

在人们渴望加强联合国能力和声望的启发下,秘书长建议执行原先未得到执行的关于由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宪章》第42和43条的条款,在临时或永久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国武装部队并相应地振兴军事参谋团。

MJ

在这方面,关于逐案并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建立可迅速前往危机地区开展行动的执行政部队和部队的想法,值得进一步的考虑。

我谨通知各会员国,在俄罗斯议会,已提出一项法律草案,涉及俄罗斯分遣部队参加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主持下进行的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42和第43条可能进行的行动。

秘书长谈到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对国际公务员的生命和健康提供可靠的保护以及对危害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人采取坚决的措施,这些都是非常及时的。我相信,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将对这些建议进行彻底、全面的讨论,以期今后在联合国建立和平活动中采纳这些建议。但是,我们认为,大会应该、甚至在本届会议上就应该坚定地指出,对联合国人员的挑衅是不能容忍的。

秘书长就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军事和文职人员接受训练和参加这种行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和经费的筹措提出了大量的想法。本届会议讨论时已就其中一些想法进行了探讨。其他一些建议显然需要作进一步研究。尤其应注意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除联合国会员国以外,区域组织更积极参与这种经费的筹措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也存在着自愿捐款,包括一些私人公司——它们将从冲突的解决和正常贸易及经济交往的恢复中大大受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也必须予以改进。

俄罗斯联邦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概念。这一概念是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活动的一种符合逻辑的延伸,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当然,报告所载促进和平活动的清单并不是详尽的;活动可以改换,也可用新的活动加以补充,这取决于具体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的设想是,促进和平的概念不仅应规定建立和发展新形式的广泛合作,而且应建立在各国的具体承诺和真正有效的国际保证以及充分的核查机制的基础上。

秘书长两个报告中所载他的建议,已赢得联合国会员国广泛赞成和支持。就它本身来说,俄罗斯将同所有会员国合作,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并把它转变成为维持世界可靠的安全与稳定的真正行之有效的政治工具。

周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埃及地震的蒙难者表示同情和慰问。

“和平纲领”无疑是大会本届会议面前无比重要的报告。它为冷战后时期的联

联合国提出了一种远见。我还欢迎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两个文件都为联合国的改革和重振提供了架构。应由大会所代表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仔细研究这两份报告。

秘书长在本组织工作报告中指出，

“……世界各国之间酝酿着新希望，并认识到一个巨大良机已经来临，应当抓住。”(A/47/1, 第4段)

如果联合国要在冷战后世界正在寻求新的平衡的时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就必须抓住这一巨大良机。值此过渡时期，存在着很大的潜在的不稳定。我们已经在南斯拉夫和索马里——这里只举两个例子——看到这种不稳定和不平衡的一些表现。新加坡认为，“和平纲领”为联合国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架构。

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缔造和平应被看作是一人持续的过程。一般性辩论应记住这一点，因为在现实中，解决冲突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因此，不能在一个地区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又在另一地区忽视联合国的能力。

预防性外交并不是新概念。它是《联合国宪章》的指导性精神。《宪章》序言开头即表示决心“免后世再遭……战祸。”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正确地强调预防性外交是“最理想、最有效的外交运用方式”(A/47/277, 第23段)。预防性外交不仅效益好，而且避免冲突必然带来的无意义的死亡和破坏。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预防性外交应成为冷战后秩序中联合国的中心。

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中具有关键性的作用。我们支持秘书长根据《宪章》第99条在预防性外交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这一条明确地赋予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秘书长的斡旋对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也都是非常重要的条件。秘书长应充分利用他的独立和中立的身分调停争端和谈判协议。

实地调查和早期预警也是预防性外交的重要内容。这里及时准确的情报是关

键。就此而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向摩尔多瓦、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派遣实地调查团。

秘书长还建议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这些是具有想象力的建议,在逐案的基础上可能是有用的。建议应予以仔细研究。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会员国的根本权利和主权必须得到尊重。有关各方的同意对任何形式的联合国部署都是绝对必要的。这一点不仅从主权角度看是重要的,而且对获得有关各方的合作也是重要的。就此而言,秘书长的立场:

“尊重……根本主权和完整是取得国际任何共同进步的关键”(A/47/277, 第17段)

应该成为这些建议的根本指导性考虑。

建立和平是预防性外交必要的后续行动。“和平纲领”把它解释为“以和平方法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的行动(A/47/277,第34段)。的确,建立和平--被解释为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应予以加强。

我们支持提高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宪章》第24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MJ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索马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和柬埔寨所起的作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更加团结了,在引导敌对各方,走向谈判方面具备了更多的手段。我们赞成秘书长敦促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宪章》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安理会可就解决争端的适当程序提出建议。

大会是具有普遍性的机构,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同安全理事会相辅的作用。在《宪章》的原则得到违反的情况下,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给予道义上的支持。这方面一个中肯的例子就是大会在谴责“种族清洗”劣行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呼吁推动更多的利用大会解决国

际争端。

同样,国际法院在建立和平方面能作出重大的贡献。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指出,国际法院在和平裁定各种争端方面是一个利用不足的资源。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本人都应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有会员国也都应当致力于接受国际法院的普遍管辖。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信托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帮助各国支付谋求国际法院裁定所付的法律费用,这一基金应予以支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对国际法院的信托基金予以捐助。

财务危机不仅影响到联合国在较长时间内行使职能的能力,它也影响到本组织对危机局势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我们认为,解决财务危机的关键在于制定一套强制执行的制度,对于在一定的宽限期以后迟付或不付会费加以处罚。秘书长关于对没有及时完全支付分摊的会费加收利息的建议是很有道理的。*

冲突后建立和平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方式。在这个时代,不安全的原因越来越具有社会、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的性质,因此,建立和平是极为重要的。联合国在柬埔寨扫雷、遣返难民的重建国家方面的作用就是冲突后建立和平的一个成功的例子。我们在原则上支持秘书长有关冲突后建立和平的设想。我们还充分支持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发展议程。我们认为,没有发展议程,也不可能和平议程。

“和平纲领”十分重视区域组织的作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进行协商大大有助于就解决各种具体问题达成国际共识。我们认为,这应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来进行。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于1992年1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保证积极参加各种旨在确保联合国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工具的努力。东盟首脑会议还指出,东盟将鼓励所有各种努力,以便在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方面加强联合国。

* 副主席卡尔帕基先生(斯里兰卡)主持会议。

最后,今天的辩论是一个进程的开端。进程已经开始,我们很高兴。我们希望看到这一进程继续下去,以便产生有效的后续行动和决定。这个问题对于全体会员国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应由大会充分予以审议。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其他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即设立一个大会特设工作组,认真地讨论和研究“和平纲领”。新加坡将积极参加这一工作组。我们也希望安全理事会和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从他们各自的任务出发,继续研究这个报告。联合国如要加强其整个系统的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能力,那么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意见就是必不可少的。

维斯努默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几天前在埃及发生的地震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向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我有幸代表不结盟国家发言。上个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重申,在变化的国际关系中,联合国是各国间进行有效合作和民主对话的适当架构,在这方面,雅加达首脑会议认为,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改革联合国机制,在其各机构间按照《宪章》对其规定的不同任务达成适当的平衡,以反映国际局势中新的现实情况。

GJ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不结盟运动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认为它是对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的一个及时的贡献,特别是目前要求加强这一作用的呼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高。报告包括解决正在出现的和未来的危机及冲突后的措施等问题的建议的一个综合纲领,并要求建立新的和广泛的程序和机制,其深远的影响值得我们密切和认真地检查。

不结盟运动还欢迎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改进联合国的机构和程序的努力,认为这是加强多边主义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一直坚持这一多边机构在代表和决策方面都应该建立在平等、公正和透明的基础上。因此联合国和其主要的机构应该定期

地进行一个审议和复兴的程序以保证它能有活力地适应不断发展的国际生活中的现实；这样它才能继续作为管理我们时代关键问题的一个中心发挥有效的作用。

不结盟国家因此已经决心在联合国系统的复兴、改革和民主化方面发挥一种建设性的作用。为了这个目的，雅加达首脑会议建立了一个高级工作小组来详细阐述改革联合国的具体建议。

在这方面，第十届首脑会议要求加强大会作为在所有全球性问题的审议、谈判和决策的论坛的作用。我们认为，这同国家遵守主权平等原则的义务和在促进全球社会集体利益方面的参与权利是完全一致的。

不结盟国家因此欢迎秘书长的看法

“国际大家庭内的民主制度……需要所有国家……最充分地协商、参加和投入本组织的工作。”(A/47/277, 第82段)

我们也同意他的这一看法，即所有的联合国机构都应该发挥其适当的作用，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一样，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不结盟国家欢迎安全理事会在一些十分复杂和重要的问题上所作出的一致决定。我们因此见到了从一个瘫痪的安理会到一个在解决一系列冲突局势方面越来越有效的机构的令人耳目一新的过渡。然而使不结盟运动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主宰安理会的趋势、行使特殊权力、缺乏代表性、在决策过程中缺乏透明度以及有选择性地施用其决定。在此，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有主权平等的权利，并警告不能由强大国家组成的小集团来主宰世界事务。

我们因此认为是解决安全理事会的大小、组成及功能的时候了。安理会的成员应该有所增加以反映联合国会员的增加。联合国会员国现已增长到179个。安理会应该得到扩大以便容纳新的成员，如果不给新成员否决权的话，它们至少应该是常任理事国。这类国家加入安理会的基础应该是一些能更忠实地反映人口因素、政治现实和经济责任的有关标准的综合。我们进一步认为，对目前行使否决权的方式进行

建设性的检查也是恰当的。

在秘书长的职能方面,不结盟国家支持他在《宪章》第99条的框架内在监督潜在的危机形势和提请安理会注意此形势的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应为秘书长提供改善了的能力以收集准确、及时和没有偏见的资料和获得同他的任务相称的资源。秘书长的任务因为近来所出现的国际事件大大地扩大了。此外,秘书长的权限应该得到扩大,以使他能够在进行预防性外交和促进联合国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及建立和平行动的效率方面采取必要的主动。

载入《宪章》的原则和国家关系中普遍承认的准则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认真地遵守。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严格遵守不可改变的主权与不干涉原则,不应以任何借口削弱或割裂这些原则。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不结盟运动越来越不安地注意到一种以保护人权或避免冲突为借口进行干涉的倾向,因而侵蚀了主权和国家完整。不结盟国家因此决心捍卫对国家主权的充分尊重以及国家选择其自己的政治社会制度及经济发展政策的权利。不结盟运动因此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工作的基石必须继续是国家;对主权和完整的尊重构成我们集体努力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在报告所包括的一些其他建议方面,让我简单地对其中的几个作些评论。

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秘书长在实况调查、调停与和解方面应被授予更广泛的权力。为此目的,应为秘书长配备更大的能力以收集资料。在这方面,最近资料研究和收集办公室的建立应该受到欢迎,因为它有被发展成一种有效的预警制度的潜力。然而在“预警”标题下提到的各种可能对和平构成威胁的形势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并因此侵犯会员国的主权和独立。

报告提出,现在已经是考虑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想法的时候了,进行这种部署的明显目的是为了消除邻国之间的敌对行动或阻止冲突。尽管这个建议反映了创新的想法,在性质上看似实际可行的,但仍然应该对它进行周密检查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认真研究。是否真正可能确定一套标准让安全理事会得出结论说预防性部署能够消除敌

对行动或阻止冲突呢？在争端一方的领土上预防性地部署联合国部队真的能够阻止越过边界的袭击，还是恰恰相反会引起使局势进一步加剧的猜疑和敌对行动？因为其广泛的后果，预防性部署这一想法显然需要我们认真地研究。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最成功的努力之一，它已发展成为冲突控制和降级的一个主要工具。迄今为止联合国进行了18项这样的行动，执行着广泛的任务。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要有可供使用的军事人员、维持和平需要的设备和补给储备、培训、必要后勤和技术支持的保证，以及可靠的资助。不结盟国家将对秘书长继续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努力给予全力支持。许多不结盟国家已经参加过，并无疑将继续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GE

各种维持和平活动不管如何至关重要，如果不使其成为实现全面解决的谈判的序曲或为谈判提供便利，则这种活动只能是一种治标。正象我们所意识到的，这是建立和平的作用，它是维持和平必不可少的必然结果并通常包括调停、和解与斡旋。在此方面，大会作为全球论坛应考虑并建议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在促成或缓解潜在冲突局势的过程中施加更大影响。

虽然联合国发挥的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作用至关重要，但报告还请我们注意本组织的另一项同样重要的活动，即冲突后的建立和平。它呼吁为巩固和平采取一系列行动和方案。报告确定了一些可采取的措施，例如解除前敌对方的武装并恢复秩序、遣返难民、监督选举以及保卫人权等。这也能够采取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和共同努力的形式，以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正象报告所简洁阐述的那样：

“预防性外交是要避免危机；冲突后缔造和平只是要防止危机再起。”(A/47/277, 第57段)

不结盟国家欢迎对缔造和平的重视，以便在世界上广泛和日益扩大的各种领域实现持久和平和公正。

“执行和平部队”这一建议作为《宪章》第40条中设想的临时措施之一需要进

一步研究,因为它与维持和平的传统原则和做法背道而驰;维持和平是维持停火、取得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其领土上部署缔造和平部队、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公正等。

不结盟国家对使用武力深感不安。诚然,这与《宪章》有关条款相符合,但联合国作为一个致力于促进和平和安全的组织应在采取集体执行行动前尽可能地利用《宪章》第六章的条款;而这种行动在大会准许下应只作为一种最后手段。我们还认为,呼吁就依照《宪章》第43条建立一支联合国常设武装力量达成特别协定是不成熟的。

秘书长报告中所确认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各区域性组织的作用。虽然有明显必要加强其解决特殊安全问题和为可行的、紧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结构作出贡献方面的作用,同样明显的是,各区域性组织在提出解决地区冲突方案上则有其不可取代的地位。

我们还认识到,许多地区已建立了各种常设机构以促进减缓紧张局势并和平解决争端。多年来,它们对减缓紧张局势和加强区域安全作出了贡献。除采纳某些军备限制措施以外,还建立了各种合作模式以及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的区域性和分区域性机制,以便对建立信任和建立国际安全作出贡献。安全问题方面的区域性合作还将促进相互限制军备方案,从而防止或节制区域性军备竞赛。

然而,强调区域性并未减少在《宪章》范围内建立一种有效的全球集体安全体系的必要性。明显的是,各种区域性努力只能补充而不能取代联合国履行其全球责任。因此,目前需要的是充分探索各种可能机制和程序以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性组织在增进区域安全安排方面的联系。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区域行动不仅有助于分散、下放和配合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也有助于国际关系的民主化。

关于秘书长的联合国工作报告,他令人称赞地强调了正在出现的这一现实,即和平与安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不亚于军事因素。欠发达和贫困从根本上动摇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福祉。因此,发展和向贫困宣战与安全有至关重要的联系。同样,

制定有效的经济政策需要政治稳定,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多年来,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的主要注意力均集中在为争取独立和自由所进行的斗争以及降低两极世界冲突的需要上。渗透国际关系几十年的冷战除使其遭受束缚之外,还使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人类四分之三的人口的迫切发展需求边缘化。殖民化的消亡以及最近冷战的结束导致了更大的自由并明显地加强了全球安全。但这种自由和安全在缺乏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是空洞的,和不稳定的。所以,如果我们对持续自由、稳定和平和持久安全的追求要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则必须竭尽全力将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放在全球议事日程的首要位置。

在上述情况下,不结盟运动高兴地从“和平纲领”中注意到,促进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以获得更广泛繁荣作为一种触及《纲领》称之为“既普遍又深远的冲突和战争的根源”(A/47/277,第5段)的重要手段被包含在内。虽然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并未着手解决这些问题本身,但他使这些问题成为其组织工作报告的主要议题的中心内容。我们对此表示极大欢迎。

9月初在雅加达,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曾呼吁加强对发展的承诺、消除贫困以及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我们因此感到满意的是,秘书长要求为发展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制定一项发展纲领。我们完成赞成他的看法:这些目标只有通过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才能得到加强。因此,为增强联合国促进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必要振兴和调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使其能够履行《宪章》中最初设想的各种职能。此外,大会、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应有一个更平衡的关系。

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已经实行的许多有益改革以及已经提出的旨在调整和振兴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各种建议和倡议。同时我们愿再次强调我们的基本立场,即这种改革的各项决定应基于大会第45/264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并应坚持作为联合国决策进程的基础的各项民主原则。我们也赞成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经社理事会建立一个灵活的高级届会间机制,以为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现实作出及时反应提供便利。更大的机构间合作的必要性不可否认。这也包括联合国与布雷顿森

林机构更加紧密和良好的关系。鉴于联合国具有的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作用,迫切需
要与这些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我在结束发言前要强调指出,如果正在制定中的发展纲领得不到象联合国给予
《和平纲领》的那种同样的迫切性和显著地位,南方发展的迫切需求则不大可能得
到来自北方的足够重视和支持,从而也不会使拟议中的发展合作具体化。相反,这一
令人钦佩的倡议只会变成另一纸空文。

MJ

最后,不结盟运动完全支持建议大会设立一个工作组并赋予它深入研究《和平
纲领》所载各项提议的主要任务。另外,该工作组应该及时并切实处理各国代表团
在本次辩论过程中所提出的若干基本问题。但是,必须确保把我们的审议工作集中
在整个报告上,因为各个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而且秘书长也采取了综合办法。我们
希望,现在和大会下届会议之间这段时间将得到有目的的使用,并希望知情和客观的
讨论将有助于促进我们振兴联合国的共同目标。

库伊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开罗地区遭受自然灾害后已
有机会向埃及代表团表达其最深切的哀悼,并衷心表示同情。同时,我要再次对这
次十分痛苦的事件向埃及代表团表示友好和声援。

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得到这样一个机会,可以对议程项目10和题为《和平纲领》
的秘书长报告交换意见感到十分高兴。

为举行本次讨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非常及时而且十分吉利。说它及时是因为在
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现在正是思考联合国目前和未来作用的
时候,说它吉利是因为大会具有普遍性质,因此它是一个恰当的论坛,对联合国今后
必须依照指导行动的《宪章》负起责任的方式采取自己的立场。

最近世界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对这些变化所作
的评估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应该反映世界现状的联合国也理应重新思考其工
作方法,以便对新现实的要求作出响应,这是很自然的。这些现实本身就处在一种充

满突变和进化的状态之中,在这个关键过渡阶段,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共同努力并一起采取行动,以便使这些变化朝着我们希望的方向发展,这个方向将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人们得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鼓励社会进步并建立大自由中较善之民生。两极对峙和意识形态斗争直到不久前还在给全世界的冲突和紧张局势火上浇油,但现在它们已不复存在,当我们想到自那时以来我们已取得多么大的成就,这种努力的前景就大有希望。

新时代的到来无疑有助于和平、安全和保卫人权。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注意的一些长期复杂冲突已获解决或开始获得解决,这是这个新时代的光荣,并令人感到满意。

但尽管如此,仍然存在其他严重冲突。人民仍在等待承认其自决和行使其基本自由的根本权利。新的冲突出现了。它们恰恰在冷战后时期出现了,造成这些冲突的原因是种族冲突、不容异己和宗教极端主义、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大规模违反人权和人民的权利、环境恶化以及社会和经济不公正。国际社会似乎还没有给所有这些挑战找到恰当的对付办法。

对我们来说,国际社会必须在《宪章》不可改变原则指导下振兴和受到尊重的联合国构架内,共同努力找出理想的对付办法。

全面冲突危险的减少就其自身而言使我们大家都感到十分高兴,但这不应使我们忽视地方性或区域性冲突,也不应使我们转移对我们主要目标的注意力:即建立一个更公正、更繁荣和更平等的世界。

国际形势使我们既感到满意又感到关切,我们今天所审议的秘书长报告及时地给这种忧喜交集的心情注入了希望。因为它恰如其分地证实,一个复兴和受到尊重的联合国可以而且必须在建立更美好世界的过程中起中心作用,这样一个世界是《宪章》起草者最初所设想的。突尼斯深深地致力于《宪章》各项原则和国际合法性,它只能对重申联合国的中心作用感到高兴。

在此之际,请允许我向我们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致以他理所

应得的敬意,他给联合国的工作方法带来了新的活力,同时我还要向他保证,突尼斯在他完成其重要任务的过程中将予以充分和真诚的合作。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就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高质量向他表示祝贺,该报告是应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要求而制订的。该报告所载的各种意见和建议构成了不能替代的工作基础。

该报告的主要新内容之一是促进预防性外交,突尼斯对此予以积极支持。我们怀着更坚定的信念给予支持,因为突尼斯自己的外交支柱之一恰恰就是使用预防性方法。在突尼斯,这种方法已在许多场合特别是在区域一级证明十分有效,我们在区域一级总是并一贯主张对话和协议、斡旋和谨慎调解,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限制冲突。

MJ

不可否认的是,任何预防行动能否成功取决于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程度。为了保证新的预防性作法取得成功,联合国--以其公正和客观性,并以其对《宪章》原则的严格执行--成为鼓励信任、坚持法律和伸张正义并实际上得到所有方面赞同的机构,这很重要。只有这样,本组织才能团结所有人进行合作,从各国政府获取进行协调和预防工作所需的一切情报,并确保其调查团和负责收集对立观点并寻找预防战火爆发方法的特别代表取得成功。只有这样才能使早期预警、预防性部署和建立非军事区--其微妙性质是明显的--之类的活动获得成功的机会。

联合国是由主权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必须首先同这些会员国打交道。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安全的概念下了更广泛的定义。它告诉我们,安全在实质上不能只从军事角度来看待。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领域中的不稳定原因也构成了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世界上经济和社会的不平衡对和平不利。民主原则、尊重人权和保护环境不能在经济和社会不安全的气氛中充分实现,这种气氛本身是政治不稳定的根源。

我们期望联合国系统同样重视和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综合发展,这是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来看待在这方面提出的综合方法。

为了使国际生活民主化,秘书长提议区域组织参加联合国的活动。使联合国同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获得新的动力和实质内容无疑对双方都有利,有助于联合国更好地了解在区域一级已经或正在进行审查的冲突。由于区域组织的指导原则同《宪章》的原则一样,这种进一步的合作将更加有益。

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关心的问题是一样的,例如非统组织已经对设立一个预防冲突机制作了研究,以便减少紧张局势和避免冲突的爆发。

突尼斯尽管强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必须在于联合国,并且本组织无疑不会不考虑任何由于其地方或所涉及的利害关系而被认为较不重要的冲突,我国作为五个区域组织的成员很高兴看到秘书长建议让这些机构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秘书长有关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建议值得特别重视,因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至关紧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这方面的职责是《宪章》授予的,应当充分利用第六章的规定提倡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我们相信,只有当所有其他手段都被用过之后,作为最后办法才能诉诸第七章的行动。

会员国应当在争端各方的同意下更加频繁地利用国际法院并征求咨询意见。

我们坚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当适当考虑到根据《宪章》第41条对第三国强行实施制裁而使会员国可能遭遇的困难,特别是经济困难。各国不应当由于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受到惩罚。

如果说联合国的活动中有一项使本组织感到自豪的话,这就是其维持和平的行动。如这些行动的名称所表明,派遣参加这些行动的部队是为一个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崇高事业提供服务。他们在现场冒着生命危险捍卫和平。

突尼斯有着参加这些行动的长期的传统。我国目前派分遣队在联合国的旗帜下服务。我国支持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想法,为联合国和平事业服务时牺牲的八百人建立一个纪念碑。这是一件理应做的事。

在必要时对《蓝盔》战士日益增长的需要进一步证明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

性,同样表明了联合国以具体方式承担责任的意愿。然而,这样的行动预先获得有关方面的同意是极为可取的;偏离迄今所遵循的原则可能使这些部队受到骚扰、挑衅和甚至进攻。很可能在进行报复时改变这些行动的首要任务的性质。

我们所谈的是维持和平行动,不是秘书长向我们建议的强制实行和平行动,我们感到,如需要的话,后者应当从《宪章》第42条的角度来看待。

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我们不得不同意秘书长对需要同现有资金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的关切。为了加强秘书长组织这类行动的能力,他必须得到必要的政治支持和足够的资源。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增加这类资源的建议,这些建议无疑值得进行详尽的审议。与此同时,为了不损害这些行动本身,应当毫不拖延地缴纳根据现行比额表分摊的会费。

WG

和其他代表团一样,特别是和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今天希望通过就秘书长报告的某些方面发表一些意见而对辩论作出贡献。然而,据了解,需要在适当构架内对这个会影响联合国目前和今后作用的详尽报告作详细的研究——可能是通过在大会之下成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进行研究。

联合国各机构当然完全有权在其各自的活动范围中研究在其议程构架内向它们提交的报告的各个方面。但是,事实仍然是:“和平纲领”是对世界和我们这个国际组织的全球观点的一部分。建议成立的工作组也必需有同样的全球观点。我国代表团准备在这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李道豫先生(中国):前几天我们听到埃及发生地震的不幸消息,请允许我向遭受地震的埃及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中国代表团欢迎有这个机会在联合国大会这个庄严的讲坛上讨论秘书长根据今年一月安理会首脑会议的要求提出的重要报告——“和平纲领”。我们以极大的兴趣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不少值得我们深思的和富有启发性的建议和主张。中国代表团赞赏并重视秘书长就此作出的努力。我们愿与各国代表团一起,与

秘书长密切合作,对报告进行共同的探讨和深入研究,以便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内的作用并使联合国更加有效。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动的历史时期。以两极对抗为主要特征的旧格局已经终结,世界正朝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避免新的世界大战是有可能的。另一方面,目前国际形势仍然动荡不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始终是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的主要障碍。不少地区的民族矛盾、领土纠纷突出起来,武装冲突此起彼伏,南北差距愈加扩大,世界仍不太平。各国人民争取和平与发展的道路充满着荆棘。

动荡复杂的国际形势,使建立国际新秩序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一项迫切任务。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状况,我们主张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包括建立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各国人民都有权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应当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参与国际事务。国与国之间的分歧和争端,应当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通过协商和平解决,不得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少数几个国家垄断和操纵国际事务,是行不通的。

近年来,联合国在政治解决地区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与此同时,国际形势的变化又给联合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各国人民对联合国寄予厚望。联合国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更加积极、平衡、公正、有效地处理重大国际事务,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中发挥应有作用,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切的重大问题。

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全球发展,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作的积极努力。同时,我们也认为,联合国从事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一切活动必须始终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为行动的指

南,并遵循多年来确定的并被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成员国的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联合国是主权国家的联合”,(A/47/277,第2段)联合国工作的基石“是国家,而且必须始终是国家”,“尊重国家根本主权和完整是取得国际共同进步的关键”。(A/47/277,第17段)中国代表团完全赞成秘书长上述观点并高度赞赏他在第十届不结盟首脑会议中所表示的,“国家主权是不可动摇的原则”,“根据宪章第2条第7款,联合国将决不会干涉一个成员国的内政,不论是进行预防外交或是为了人道目的”。

GJ

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更有必要重申和强调这一原则。违背或偏离这一原则,联合国就会走入歧途。我们认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联合国无论是采取预防外交还是进行建立和平的努力,不管是派遣维持和平行动抑或致力于冲突后缔造和平,都必须严格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都必须应当事国的要求或得到当事有关各方的同意与合作。唯有如此,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作用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得到有效的加强。唯有如此,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努力才能赢得世界各国人民的完全信赖、支持与合作,才能排除各种困难,取得积极的成果。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这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另一项重要原则。中国一贯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应积极倡导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一切国际争端,反对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当今世界存在着许多地区冲突或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我们认为,不管这些争端或冲突多么错综复杂,都不应使用武力解决,根本出路在于通过政治的和外交的途径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我们赞赏联合国近年来为消除地区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所作出的建设性努力。我们认为,联合国作为维护和平、增进合作的国际组织,应当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国际争端,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只要有一线希望,就不应放弃和平解决的努力。只有这样才能赢得持久的和平

与稳定,才能真正有效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才能真正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基本精神。

我们不赞成强调联合国军事干预手段,也不赞成滥用《宪章》第七章的强制性手段。实践证明这样做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还会有损于联合国的信誉。我们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提出的联合国应努力使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手段和方式,即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构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司其职,均衡和谐地发挥各自独特而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加强协调与合作。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在采取任何重大行动或作出任何重要决定之前,都应广泛听取联合国成员的意见,充分采纳他们的合理主张和建议。

安理会的决议必须反映国际大家庭的共同意志,而不能只为少数大国的利益服务。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应最充分地参与协商、参加和投入本组织的工作。我们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有权平等地参与讨论解决联合国的重大问题,反对少数大国、强国、富国包办、操纵联合国事务。

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大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积极有效的作用。大会作为一个世界性论坛,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有资格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提出适当的建议和行动。

中国代表团积极评价联合国秘书长在调解和斡旋地区冲突或争端中作出的不懈的建设性努力,并支持他根据《宪章》99条规定和安理会及大会的授权充分的挥其应有的作用。

同秘书长一样,我们也认为“宪章的原则必须一贯地适用,而不得有挑选地适用。”我们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应鼓励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在解决地区冲突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近年来,由于联合国制裁措施的增加,给一些国家,尤其

是第三世界国家造成了一些困难和经济损失。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应根据宪章50条予以妥善解决。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由安理会制定措施,以妥善解决有关国家面临的困难。和平与发展密不可分,两者同等重要。没有和平,就谈不上发展。没有发展,和平就难以持久。我们支持秘书长的主张,联合国不仅要致力解决地区冲突,而且也应把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优先努力的事项。但是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问题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各机构的不同职责,分别由各机构审议解决。

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断增长及其任务范围的日益扩大,使联合国在人力、财力、物力诸方面的承受能力均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如何妥善应付这种情况直接关系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前途,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不少有用的建议。

中国代表团认为,进一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力,不仅要继续坚持历来行之有效的一系列原则和做法,同时还应认真考虑联合国的实际情况和能力,量力而行。在采取维和行动前,应充分了解有关情况,以便对联合国的承受能力及行动的可行性作出恰当的评估。

同时,一个稳定而健全的财政基础,是确保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我们认为,解决目前联合国在维和经费问题上捉襟见肘的困境的根本出路,在于所有会员国切实地履行《宪章》义务无条件地按时如数缴纳摊款。

LH

在这方面中国认真履行了自己应承担的义务。我们呼吁其他国家、特别是拖欠巨额款项的国家能尽快缴纳欠款,这对联合国维和事业将是一个有效的支持。同时,我们同意应考虑维和经费筹措方式的多样化。

秘书长“和平纲领”报告包含着广泛而详细的内容,它不仅涉及联合国各有关部门,而且与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密切相关。我们赞成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及其他机构通过不同形式对这一报告进行深入、全面的充分研究。中国代表团将积极地参与

这一进程。我们相信,通过全体成员国共同的认真探讨,必将会对提高联合国在新形势下维护世界和平的能力产生深远的和有益的影响。

阿格雷-奥林斯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代表团最真诚地感谢秘书长通过他的两份报告--《和平纲领》和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向大会提供了,用他自己的话说,一个机会来寻求改善本组织的机制和技术,这将改善本组织追求和维护和平以及全面地解决人类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政治方面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

在另一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已经有机会对于两天前开罗发生的地震造成的悲惨的生命丧失和大范围的财产破坏向埃及政府和人民表达了加纳人民和政府的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加纳认为本届大会对两份报告的辩论是朝着增强本组织的能力以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的方向所迈出的第一步。我们认为,这两份历史性的、相互关联的报告的确展示了秘书长的远见,它们的重要性决定了不能仅用大会的几次全会来对待它们,或通过本届会议的非正式磋商或以任何零散的方式来对待它们。这两份报告应当得到我们认真的关注。正因为如此,加纳代表团坚决支持大会设立一特设工作组的建议,以便能深入地研究秘书长提出的设想和建议,并且工作组应尽可能快地将其报告加上其建议提交给大会,最好是提交给第四十八届会议。因此,在这个阶段,我们参与辩论只限于谈谈一些原则,那些我们认为应该是我们为改善而努力的基础的原则。

加纳已一再表明,冷战的结束应能使联合国能够为实现《宪章》第1条所阐述的宗旨而努力。谈到本组织的工作情况,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仅限于《宪章》第六章、第七章,和在某种程度上限于第八章所规定的措施。本组织似乎未能充分地理解这一事实:即使根据《宪章》第1(1)条,联合国应通过和平的手段,并根据正义的原则和国际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局面。

确实,不安全的新的方面--少数民族主义情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新的种族紧张关系--已出现。然而,正象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即《和平纲领》中所指出的,不应当允许这些方面掩盖住继续存在的、毁灭性的经济问题,这些问题是冲突的起因,也是冲突的后果。

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的建立和平的确是重要的行动领域,它们将有利于我们本着《宪章》的精神确保和平。然而,我们要指出,同样重要的活动领域是联合国需要根据《宪章》第九章,特别是根据第55条,建立“国际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

如果联合国能够制定能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以把出现令导致冲突的局势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的程度,和平和安全的事业就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如果这种局势出现或当它出现时,有关方面就会发现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

我们所作的努力的基础是一条重要的原则,即要认识到第1条所阐明的本组织的宗旨的一致性。没有战争并不等于和平。和平不能通过军事力量强加,更不能通过军事力量维持。长期以来,联合国的所作所为似乎表明不用通过促进所有人的持续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就能维持和平。构成我们的《宪章》的宗旨的和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经济繁荣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不可分的,我们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应在行动上认识到它们是不可分的。

我们为增强本组织确保和平的能力而作的努力的另一条基本的原则是必须使国际关系民主化。加纳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大家庭内和在本组织内充分地应用民主的原则将是秘书长的首要中心任务。

对《宪章》的规定予以正确的观察会发现对友好和敌对国家的区分。我不需要忆及,《宪章》是胜利的盟国为保障对方不破坏和平而拟定的一份文件。根据《宪章》第20条,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

WG

但是,《宪章》第28条要求安全理事会不间断的运作。因此,联合国会员国根据第24

条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确保联合国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这是很合适的。

在敌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五个常任理事国应该有权采取迅速有效行动,这是符合逻辑的,而且,第27条第3段的规定排除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任何国家不支持的任何行动。这五个国家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使盟国取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即使《宪章》诞生的战争的胜利。

现在,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变化。而且,我们大家都很快承认了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第53条所指的敌国已不再存在。根据《宪章》第4条,他们都有资格成为,并且已经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正如秘书长很恰当的指出那样,

“过去几十年来造成猜疑和仇恨的巨大意识形态积累,以及与其密不可分的可怕的毁灭工具,都……崩溃”(A/47/272,第8段)

鉴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军事力量或经济力量再也不能让任何会员国享受任何特殊地位或特权。

作为国际关系民主化的第一步,本组织应该重申《宪章》第2条第1段阐明的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联合国工作的基石是,而且必须是主权国家。但是,主权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排它的。自愿加入一个国际组织承担某些义务本身就是行使主权。而且,主权本身包含着平等的概念。否则,《宪章》使联合国成为协调各国行动中心的宗旨就毫无意义。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是防止一国将其意志强加给另一国。

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与主权平等的原则有密切联系。其实,它是主权平等的实际表现,因为从理论上讲,干涉内政只能产生于一种优越感而优越感则包含着不平等的观念。

承认这两项原则将有助于本组织审查其与会员国打交道时的地位,我们绝不能作为政治权宜之计宽恕或纵容对《宪章》第2条第7段的公然违反,不论以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还是以人道主义援助为幌子。不管什

么时候,都应该寻求并获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只有在不存在任何明确的政府的地方不能得到这种同意时,才能采取创新手段。

一项合理的和平纲领还应该承认和促进大会根据《宪章》第57和58条作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制定政策和协调行动的论坛。目前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有时采取不符合大会指导原则和意愿的安排的行动应该得到审查。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我们应不失去机会地发展达成必要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和制定政策的机制,并对联合国原结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相互关系作适当调整,以使我们能够着手全面解决全球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

国际关系的民族化还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上得到反映,安理会应该反映本组织的普遍性。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及其享受的否决权不仅不合时宜而且也不民主。既然从技术上说大会整年在开会,它应该成为本组织作出有关使用武力决定的机构。

根据《宪章》第八章,本组织会员国可以参加区域性安排或组成区域性机构,尽一切努力和平解决局部性争端。我们认为,这种区域性安排不应该针对有关区域外的目标。在审查本组织的机制和技巧时应重申,设立区域性安排是为了有助于和平解决该区域内的争端。

加纳认为,在法律而不是政治权宜之计占上风时,民主才能昌盛。因此,应作为我们努力的基础的一项原则是,重申各会员国应该尽量通过国际法,确切地说,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因此,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而提出的各种措施应该得到最认真的考虑。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应该使秘书长能够就有关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鼓励他这样做。

加纳代表团将有机会更详细地就向本组织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各项建议发表意见。目前,我们应该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确保本组织的财务稳定性。为此目的,联合国应该重申各会员国根据第17条承担本组织开支的具体责任。每个会员国,不论交纳会费多少,都应该努力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责任。包括鼓励就预算事项达成

协商一致协议的大会第41/213号决议发起的新的预算进程应该得到保留。但是，加纳代表团不能支持任何这样的建议，它在客观上解除不支付其分摊的和其他会费国家的责任，并增加了忠实履行对本组织义务的国家的负担的。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历史性首脑会议，我们走上了旨在加强联合国能力的进程。这进程应该很容易得到我们全体的无条件支持。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本组织各会员国可能会表现出一些分歧。这一进程可能会要求一些会员国放弃他们在过去四十七年里享受的利益，或与本组织其他所有会员国分享这些利益。有些建议可能由象我国这样的国家提出。我国人民虽然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但是，当时还没有建立独立的国家，因此没有参加制定和通过《宪章》的讨论。我们愿保证，我们不想剥夺任何会员国的任何特权。我们也不想否认或贬低各会员国在本组织的发展过程中作出的积极贡献。

FP

我们将参加后续机制的工作，因为我们对联合国仍然怀有最强烈的希望和信念，它是走向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以及实现国际合作与促进各国人民经济与社会进步——即实现本组织创始者的宗旨——的唯一道路。今后的日日月月将最大限度地考验我们对这些宗旨作出的承诺。

议程项目93(续)

社会发展：(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决议草案(A/47/L.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议程上下一个项目是议程项目93的分项目(a)，大会因此开会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对此举行的辩论昨天晚上结束。

大会现在审议载于文件A/47/L.4的决议草案，题为“国际残疾人日”。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7/L.4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7/L.4?

决议草案A/47/L.4获得通过(第47/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为结束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而举行的特别纪念会就此结束。

下午12时55分散会。